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2019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族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阳控股”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自汉商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即从2019年7月30日至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2019年10月26日,汉商集团披露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汉商集团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19年第三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 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级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和公平竞争原则,加快实现政府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同时支持汉阳控股、汉商集团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国有资本做大做强,武汉市汉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汉阳区国资办”)将持有汉商集团79,444,603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35.01%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汉阳控股,同时拟将拥有的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股份39,608股的权利一并转让



给汉阳控股。

本次无偿划转前，汉阳控股未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区国资办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 35.01%，为汉商集团的直接股东。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汉阳区国资办将不再直接持有汉商集团股份，汉阳控股直接持有汉商集团 79,444,603 股股份以及享有无偿收回汉商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代垫 39,608 股股份的权利，汉阳控股为汉商集团的直接股东，汉阳区国资办为汉商集团的间接股东。汉商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收购。

2019 年 7 月 29 日，汉阳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2 号），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情况

1、2019 年 6 月 4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19-031）。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

2、2019 年 7 月 3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56）。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

3、2019 年 7 月 4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版）》和《关于修订〈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公告》（编号：2019-057）。

4、2019 年 7 月 13 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编号：2019-

061)。

5、2019年7月30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发出要约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2019-064)、《收购报告书》、《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财务顾问报告》、《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湖北泓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6、2019年8月9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编号：2019-065)。汉商集团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汉阳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全部完成。

### (三) 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2019年7月1日，汉阳区国资办与汉阳控股签署《关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之无偿划转协议》。2019年7月29日，汉阳控股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2号)，上述豁免要约收购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汉商集团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汉阳控股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四)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已经依法办理完成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过户手续。

## 二、 交易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汉阳控股对维护汉商集团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经核查,自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以来,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汉阳控股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2019年6月12日,汉商集团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9,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收购实际控制人阎志先生所控制的武汉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客厅中国文化展览中心。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汉商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2019年6月11日,汉商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对汉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9年6月27日,汉商集团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9年7月9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编号:2019-060)。汉商集团于2019年7月8日收

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861号）。

2019年8月13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66）。

2019年8月28日，汉商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编号：2019-071）。

汉商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汉阳控股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汉阳控股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尚无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汉阳控股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汉阳控股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汉商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未发现其存在违反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的情形，汉阳控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汉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要求汉商集团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市汉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2019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陈 琨

项目主办人: 汪明武  
汪明武

王希婧  
王希婧

